

# 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下称协议）2019年11月18日由下列各方签署达成：

道路交通局（RDW）(下称“甲方”)，一家按照荷兰（下称“甲方所在国”)的法律组建和存续公司，注册地址为：europaweg 205,2711ER Zoetermeer;和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鉴 于

甲方是一家车辆型式认证权力机构（e4/E4），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和环境部的执行机构，为了让乙方获得甲方在经营及其他有关生产方面的经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服务。

## 条款 1.服务内容和范围

- 1.1 在乙方合理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条件下，甲方将向乙方就在经营以及其他有关生产业务方面提供服务和经验。
- 1.2 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甲方对乙方提供发票，本合同金额为：994 欧元，实际服务费以乙方收到的发票金额为准。

## 条款 2.责任

- 2.1 甲方应履行向乙方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责任，并保证采取所有必需的方法以履行此责任。
- 2.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和管理的经验是有效和有利于乙方。

### 条款 3.付款条件

3.1 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上述金额电汇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3.2 如并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或延缓自爱乙方的服务，乙方可以停止和延缓（视情况而定）在该协议下相应的服务费付款

### 条款 4.税赋

中国政府或其他机关按照中国的有关税法，征收与合同有关或因合同履行的所以税款、关税和其他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 条款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上述书写日起生效，至 2020 你那 12 月 31 日终止。同时，该协议可以在双方同意下延期，直至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表明要终止协议时为止。一旦发出通知，协议应在通知后的三十（30）天终止。另外，如果协议中任一方实质性违反了任何协议条款，并且该违规未能在另一方的通知后十四（14）天内补救，另一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该协议。

### 条款 6.保密性

协议任何一方承诺尽力确保从另一方获得的有关协议的保密资料（统称“保密资料”）处于严格的保密状态，但无论如何，上述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直接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资料（2）在一方提交或透露个另一方之前该资料或信息已经公开了；或者（3）根据中国或甲方所在国法律要求应该透露个中国或甲方所在国政府的任何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放应该提前通知另一方，以便双方可以讨论该透露的范围以及时间，该条款下店额义务在协议终止或结束后三（3）年仍然有效。

### 条款 7.许可和批准

乙方应负责尽快从中国政府和和其他权利机构获得（如果有的话）履行该协议下的义务和获得所需要的所有许可、允许、注册和其他批准并且将这些报告归档，并保持有效。甲方应负责尽快从甲方所在国政府出获得（如果有的话）履行该协议下的义务和活动所需要的所以许可、允许、注册和其他批准并且将这些报告归档，并保持有效。

## 条款 8.不可抗力

如果甲方和/或乙方部门协议的履行受到甲方和/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偶发事件的限制、干扰和阻止，受影响方应在这个时候立即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范围，该不能防止或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外国战争状态或者内战、暴乱、罢工、劳动协议、火灾、天灾或者自然灾害、禁运、不能确保运输、无论如何，受影响的一方应该尽力避免或消除该未履行，并且在这些原因消除时应该立即继续履行。如果不能履行的原因持续了 90 天以上，在该段期限结束后，并且在不能履行的原因仍然存在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受影响的一方终止该协议，因此该协议根据事实就终止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情况不应该减轻任何一方继续履行该事件及可能范围的部门协议的义务，并且任何情况下，任何方不应减轻上述事件发生的履行应该付款的义务。

## 条款 9.整个协议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有关协议主题的全部，除非双方签字，书面同意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放弃，本协议不可以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放弃任何条款。

## 条款 10.法律管辖

本协议的有效性、执行。解释和效力应由中国法律管辖

## 条款 11.仲裁

11.1 所有产生的和本协议相关的且无法通过讨论和共同磋商解决的争议应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由一或数名按照上述规则指定的仲裁人进行仲裁。

11.2 仲裁过程应以英文进行，所有仲裁人员应该会用英语交流并很好的掌握英语

11.3 争议的双方应受仲裁人做出的决定约束，裁决可以在任何一个胜任的法庭进行

11.4 不管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争论的双方应有权在得到仲裁者最终决定前请求任何胜任的法庭获得初步决定的减轻

条款 12.主要语言

本协议的执行语言应为英语和中文，双方的语言应该认为为源语言，但两种语言应该构成一个且相同的语言工具。如果该协议的英语版本或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发生任何冲突，以英语版本为主。

作为证明，该协议中双方或他们适合的代表已经在上述书面日期签署、执行该协议。

道路交通局（RDW）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